



新闻



图片新闻



船舶海工



新船订单



物资市场



技术动态



政策法规



航运信息



舰船快讯



综合信息



展会信息

## 国家海事局出台《船舶防海盗安全舱室功能设计指导意见》

(2011-03-16) 编辑发布: 中国船舶在线

为了提高我国国际航行船舶防范海盗的能力,保障我国财产和船员生命安全,国家海事局近日出台了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防海盗安全舱室功能设计指导意见》,明确了安全舱室设计应达到的标准,要求有关航运公司在船舶防海盗舱室设置和改造过程中参照执行。

该指导意见提出了安全舱室应满足的基本功能要求,包括能够有效防止海盗进入、满足船员基本生存需求、能够保障与外界通信畅通、能够维持必要卫生健康条件等。指导意见强调,安全舱室要通过合理优化组合,为船员提供适当的庇护场所,以保证船舶、船员的安全。该意见适用于航行于海盗活动高发水域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,不适用于军舰、海军辅助船舶或政府公务船舶及渔船。

指导意见指出,安全舱室的设置原则要遵守隐秘性、安全性、一致性原则,安全舱室的设置应充分考虑相关国际公约、规则和国内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并保证不与之冲突。在设置时安全舱室的布置应综合考虑船舶结构、船员数量及安全舱的功能需求等因素,进行合理布置,也可由其他舱室兼做安全舱室。指导意见还对安全舱室结构、开口、通风、设备设施配备等进行了规定,并强调安全舱室应储存保证船员生命安全的基本食品、饮用水。

来源: 中国船舶报

相关新闻: [长江海事局多举措打击船舶超载运输](#) (2011-03-15)相关新闻: [海事系统2011年将批量建造玻璃钢巡逻船](#) (2011-03-10)相关新闻: [《船舶建造重要日期记录管理规定》广州实施](#) (2011-03-10)相关新闻: [青岛船院通过国家海事局船员培训核验](#) (2011-02-17)相关新闻: [“四个服务”助推江苏水运和谐发展](#) (2011-01-26)

相关评论 0条

■ [以上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,不代表网站观点]

用 户:  邮 件:  匿名发出: 

您要为您所发的言论的后果负责,故请各位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



友情链接

电话:86-10-64831141/42/43, 64831775, 64831776 (直拨);

传真:86-10-64831141/42/43, 64831775-18 Email:shipol@shipol.com.cn edit@shipol.com.cn market@shipol.com.cn biz@shipol.com.cn

关于我们 | 服务项目 | 网站地图 | 本站动态

Copyright@2001-2009 中国船舶信息网络中心

京ICP备05050884号